



智慧商務系 碩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課程數 4 門/ 應修學分數 15 學分	智慧商務專題	3	3	企業創新研究	3	3				論文	6	6
			專題研討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課程數 8 門/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AI 思維與程式設計/3 學分/3 小時 智慧科技概論與應用/3 學分/3 小時 行銷管理研究/3 學分/3 小時 財務決策分析/3 學分/3 小時 商業智慧研究/3 學分/3 小時 智慧商務專案研討/3 學分/3 小時 國際企業實務研討/3 學分/3 小時 資料探勘研究/3 學分/3 小時 機器學習專題/3 學分/3 小時 智聯網創新應用研究/3 學分/3 小時 商業資料分析/3 學分/3 小時						代理式人工智慧工程/3 學分/3 小時 電子商務研究/3 學分/3 小時 人工智慧應用/3 學分/3 小時 組織管理專題/3 學分/3 小時 智慧金融應用/3 學分/3 小時 服務創新/3 學分/3 小時 多變量分析/3 學分/3 小時 研究方法/3 學分/3 小時 專案管理專題/3 學分/3 小時 智慧服務專題/3 學分/3 小時 智聯網應用系統/3 學分/3 小時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（一）本課程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；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（二）得含他所選修至多 3 學分。
 - （三）「管理學」為先修課程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先修科目抵免申請應於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提出。取得以下資格條件者，得免修先修課程：
 1. 曾修讀至少 2 學分的管理相關課程；
 2. 具有至少一年以上的中高階管理工作經歷者；
 3. 通過管理相關證照檢定者；
 4. 參加管理相關研習或活動時數至少 30 小時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。